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6建筑一楼;建设内容为新建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净化装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公用系统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实施主体不变,仍为公司及丽珠制药厂。原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留在原建设地点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车间净化装修及购买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747.93万元。

本次调整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仍为29,562.72万元,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投资金额仍为10,26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部分条款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提取年度专项基金及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2、授权董事会决定《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持股计划等事项;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或缩短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方、托管机构等中介机构的确定与变更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决定当年度是否实施持股计划;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8,822,350份期权,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34,762,675股(其中A股股本为614,898,45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增加至943,585,025股(其中A股股本为623,720,80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762,675元增加至943,585,025元。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8,822,350份期权),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在取得圣美生物其他股东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本公司在圣美生物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相应股权比例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圣美生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圣美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为圣美生物提供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陶德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取得健康元出具的《反担保承诺书》(主要内容为:承诺为本公司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35.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本公司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后,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玖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担保构成关连交易,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邱庆丰先生及俞雄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基于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公司前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因此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将“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6建筑一楼;建设内容为新建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净化装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公用系统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实施主体不变,仍为公司及丽珠制药厂。原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留在原建设地点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车间净化装修及购买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747.93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的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公司实施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一切归零,重新创业”的发展理念及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际化制药企业的发展目标,同时本计划的实施将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保留和吸引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本次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98,203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50.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7,819,970.3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37,519,60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划入公司账户中并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400330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1,420,300,366.77元,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9,562.7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695.32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
合计		142,040.0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9,562.72	8,862.2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1,695.32	51,695.32
3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14,328.94	4,637.76
4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袋装输液车间技改项目	5,311.73	5,311.73
5	长效微球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41,141.33	24,668.36
合计		142,040.04	95,175.39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概述及原因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概述

公司“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计划投资金额为10,260.00万元,主要投资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头孢粉针车间整体拆除,新建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净化装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公用系统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9建筑一楼;建设周期为两年;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截至目前,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47.93万元。

本次调整,拟将“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的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地点为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P06建筑一楼;建设内容为新建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净化装修,工艺设备采购及安装,配套公用系统设备设施采购安装;建设周期仍为两年,但基于建设地点的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后,预计最晚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可使用状态;实施主体不变,仍为公司及丽珠制药厂。原已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生产设备将继续留在原建设地点用于公司其他项目,为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置换上述车间净化装修及购买设备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747.93万元。

本次调整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仍为29,562.72万元,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投资金额仍为10,260.00万元。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原因

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注射用艾普拉唑钠销售保持了快速增长,预测未来生产线的发展需要更大的扩展空间,因此现有P09建筑存在一定的制约性。公司出于现阶段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工业园区的布局进行了调整,决定将“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建设地点由P09建筑转移至P06建筑进行投建,以充分保障注射用艾普拉唑钠的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是出于公司现阶段整体业务经营发展的综合考虑,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并能兼顾公司现有重点项目快速发展的需要。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系经公司充分讨论后,在保证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受重大影响的情况下,为了推进公司现有重点项目的研发进程,有效地整合了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现阶段整体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调整后“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之子项目“化药冻干粉针车间建设”仍继续投建,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子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计划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对《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部分条款修订,具体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特别提示	四、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考核年度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内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特别提示	八、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在2019年至2028年的十年内,滚动实施十期各日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奖励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七、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持股计划分多期实施,在2020年至2029年的十年内,合理实施多期各日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原则上每年一期,在确定前一年度的奖励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每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特别提示	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持股计划后将分十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奖励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计划的实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持股计划后将分多期实施的持股计划,后续授权董事会负责考项基金的提取及持股计划的实施。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期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通过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二、本计划参与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持有人的范围包括在公司任职的(含公司下属子公司)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各期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在各期持股计划中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确定。
第三章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专项激励基金作为本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由人事行政总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根据参与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贡献程度,负责将上述专项激励基金在参与人之间进行预分配,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持股计划方案。	一、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专项基金作为本计划项下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由人事行政总部、董事会秘书处等部门根据参与人在考核年度对公司业绩的贡献程度、变动情况及考核情况,负责将上述专项基金在参与人之间进行预分配,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实施持股计划方案。
第三章	三、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原则上自2020年度始至2029年度每年一期,各期具体的股票数量届时公司将在各期持股计划中确定和披露。	三、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制定的持股计划分多期实施,在确定前一年度的专项基金计提与否后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实施。各期具体的股票数量届时公司将在各期持股计划中确定和披露。
第四章	1.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承诺实施十期各日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实施多期各自独立存续的持股计划,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当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第四章	4.持股计划的终止 (3)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股计划的终止 3、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当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0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五章	(二)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1、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各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均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二、本计划项下各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 1、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 各期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原则上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各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六章	(四)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参与人发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该参与人不再参与本计划项下后续设立的各期持股计划,且该参与人不再享有其已参与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计划的任何收益(但该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除外):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上述收益由公司无偿收回: (六)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参与人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本计划情形的,参与人在本计划中的相关权益进行如下处理(但本条第(四)款以及本条第(五)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述“锁定期”是指通过公司计提激励基金购买的标的股票锁定期(36个月)。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上述收益由公司无偿收回。	(四)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参与人发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该参与人不再参与本计划项下后续设立的各期持股计划,且该参与人不再享有其已参与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计划的任何收益(但该参与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各期持股计划的除外):各期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有权决定不对应的各期持股计划全部份额及其收益并分配给对应期持股计划的其他参与人: (六)各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参与人发生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参与人仍可享有其在各期持股计划对应的全部权益(但本条第(四)款以及本条第(五)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章	5、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持股计划》,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使用,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负责拟定《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或处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5.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未列明相关内容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决定当年度是否实施持股计划;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行使的权利除外。

除上述修订外,亦修订或更新了部分词汇及条款序号,以完善相关内容的表述,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相关内容同步修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6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8,822,350份期权,公司总股本由934,762,675股(其中A股股本为614,898,45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增加至943,585,025股(其中A股股本为623,720,808股,H股股本为319,864,21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4,762,675元增加至943,585,025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8,822,350份期权),现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股本及注册资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4,762,6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585,025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6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8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934,762,67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614,898,46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9,864,2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22%。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经过公开发行股份、配股、资本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以及外资股回购,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295,721,852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83,728,46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2.13%,境内上市外资股111,993,38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7.87%。 ……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934,762,67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614,898,466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78%;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9,864,2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4.22%。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普通股943,585,025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623,720,808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6.1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319,864,217股,占公司已经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33.90%。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16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圣美生物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美生物”,公司持有圣美生物的股权比例为29.164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伍仟万元整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圣美生物	29.16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	1	
合计			RMB	50,000,000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比例约为0.45%。鉴于公司董事陶德胜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杨尧先生在圣美生物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圣美生物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为关联方圣美生物提供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参会的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陶德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圣美生物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0日

注册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同昌路266号3栋3层

法定代表人:李琳

注册资本:15,155.5554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和自有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诊断设备的维修服务;医疗诊断设备、试剂、耗材和软件等相关货物的进出口及销售(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医学诊断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研究及数据处理服务;生物医药实验室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与服务;软件开发;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活性蛋白、生物材料、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验室用试剂、实验室仪器设备及耗材、电子设备、电器设备的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设备零配件的研发、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品的销售;第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41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70软件的销售;第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70软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李琳	5,480.0003	36.168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0.0000	29.1642%
石剑锋	1,038.6665	6.8534%
林艳	454.6665	2.9736%
珠海正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330	8.7977%
珠海丽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6670	2.5777%
嘉兴康橙瑞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2.3809	6.2840%
珠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4762	1.2568%
珠海香洲华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0.4762	1.2568%
珠海汇智蓝鲸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0.00	1.4516%
珠海康橙枫悦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1.3022	1.7241%
珠海康橙致行医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2533	0.6813%
珠海横琴新区荣联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333	0.7742%
合 计	15,155.5554	100.00%

圣美生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00,972.73	146,910,788.57
负债总额	48,875,081.09	61,801,201.1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875,081.09	3,701,201.17
递延收益	39,000,000.00	58,100,000.00
净资产	85,125,891.64	84,109,587.40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99,393.72	5,441,304.86
利润总额	-49,209,809.33	-49,794,483.23
净利润	-58,472,352.70	-49,794,483.23

圣美生物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与银行签订正式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圣美生物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鉴于公司持有圣美生物的股权比例为29.1642%,圣美生物的其他股东需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本公司在圣美生物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相应持股比例的连带责任担保,确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圣美生物提供担保签署有关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附属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76,110.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16,675.24万元)的比例为6.82%;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2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